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雪虹

電話：(02)27013411轉536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規字第10200052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07310100NUN50000_10200052524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保給付請求權時效宣導」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被保險人(例如：以貴要保機關內部電子郵件寄送每一被保險人)，以保障被保險人領取公保給付之權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371次會議紀錄及銓敘部102年11月7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被保險人如有現金給付相關疑義，請電洽本部現金給付科(電話：02-27013411轉5521~5533)。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4

副本：銓敘部退撫司

